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2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15、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工作述职。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2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696",投票简称为"宗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9.98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4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43.6024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0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691%,购买的最高价为4.95元/股、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32,7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99,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4116%,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436,024.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5,93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18,91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4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1,250,000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2027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	0.29%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84,680,054	695,930,054	68.00%	17.8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07,661,000	1,818,911,000	75.48%	46.73%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13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77%,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0,1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6,5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5.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2,94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8日15: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6年4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2.0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议案8-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悦、孙宁霄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5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近期香港联交所的有关反馈意见,现重新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各董事角色如下:

1、王悦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王宁为公司执行董事;

3、孙宁霄为公司执行董事;

4、程建川为公司执行董事;

5、秦策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刘连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许煦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H股上市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董事成员将届时根据境内外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概述

1、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79%,最高成交价为3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18,6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51.4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2026年4月30日,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6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66%,最高成交价为28.07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998,163.2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48.8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RFUS-188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8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88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RFUS-18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RFUS-188为宜昌人福自主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该项目靶向外周κ阿片受体(KOR),不透过血脑屏障,仅在外周组织发挥镇痛作用,避免中枢阿片受体激活带来的成瘾、呼吸抑制、镇静、恶心呕吐等传统阿片类药物副作用。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2,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以下简称"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10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Cetrorelix Acetate for Injection(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剂型:皮下注射用无菌粉末

ANDA批件号:218740

规格:0.25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用于在辅助生殖技术中接受控制性卵巢刺激的女性患者,防止黄体生成素(LH)分泌峰值提前。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于2024年9月向FDA递交该ANDA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万美元。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25年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9,7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家有EMD SERONO INC(原研)、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等。

本次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16:00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hjdb@hirub.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1月期间因寒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款合计74,806,880.00元,其中完全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66,676,848.00元,会计核算冲减农业生产成本;物化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8,130,032.00元,会计核算冲减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